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1)

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聯合公告

由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出售及由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購入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於訂約各方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的合營公司持有之餘下權益

## 股價敏感資料

## 恢復買賣

思捷之財務顧問



華潤創業之財務顧問



## 交易

思捷及華潤創業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思捷與華潤創業已同意思捷將從華潤創業收購於訂約各方經營的合營公司業務中並非由思捷擁有的權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以獨家形式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

就有關建議收購事項，ECDL（思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TSI（分別由華潤創業及思捷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一項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據此，在若干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a)TSI已同意出售及ECDL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TSI的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b)TSI已同意轉讓貸款及ECDL已同意接納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華潤創業的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有關代價按下述安排以現金分期支付：港幣388,000,000元將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港幣2,992,000,000元將於截止日支付；及餘額港幣500,000,000元將待下文所載的若干里程碑達成後分批支付。有關代價為思捷與華潤創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思捷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思捷而言，由於交易的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思捷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就思捷而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華潤創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思捷為持有49%TSI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TSI為華潤創業擁有的持股量為51%的附屬公司。思捷作為TSI的主要股東，因而是華潤創業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買賣協議，包括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華潤創業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就華潤創業而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華潤創業而言，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交易亦構成華潤創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思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華潤創業任何股份。倘華潤創業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華潤創業股東須放棄投票。華潤創業擬就簽訂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獲取世名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佔華潤創業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發出的書面批准。就此，華潤創業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毋須就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華潤創業獨立股東的批准。待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後，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華潤創業股東大會。

華潤創業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買賣協議詳情、華潤創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

應思捷及華潤創業各自之要求，思捷及華潤創業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思捷及華潤創業之董事均認為就各自兩間公司而言，本公告的內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屬股價敏感資料。思捷及華潤創業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思捷及華潤創業股份。

思捷及華潤創業各自的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思捷與華潤創業已同意思捷將從華潤創業收購於訂約各方經營的合營公司業務中並非由思捷擁有的權益，該合營公司在中國以獨家形式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

## 買賣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TSI

賣方擔保人： 華潤創業

買方： ECDL

買方擔保人： 思捷

華潤創業已同意就TSI妥為遵守及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作出擔保，而思捷已同意就ECDL於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作出擔保。

## 交易

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並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a)TSI已同意出售及ECDL已同意收購目標公司(TSI的全資附屬公司)100%已發行股份，及(b)TSI已同意轉讓貸款及ECDL已同意接納貸款之轉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除交易外，ECDL及華潤創業亦已同意，於完成時，ECDL於TSI的49%權益將按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轉讓予華潤創業。就交易而言，目標集團將於中國成立若干新營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將擁有及經營業務(「重組」)。於截止日至完成期間，思捷將承擔業務的風險(及因此承擔所有虧損及負債)及將收取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

## 代價

交易總代價為港幣3,880,000,000元，並以現金按下述分期支付：

- (i) 港幣388,000,000元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
- (ii) 港幣2,992,000,000元（「第二期付款金額」）於截止日支付；及
- (iii) 港幣500,000,000元待若干里程碑達成後按下述支付：
  - (a) 港幣50,000,000元須於各新營運附屬公司成立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合共港幣300,000,000元）；
  - (b) 港幣100,000,000元須於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替50%的現有零售租約）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 (c) 港幣80,000,000元須於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替90%的現有零售租約，包括上文(b)段所述的租約）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d) 港幣20,000,000元須於(i)重組完成日及(ii)ECDL完成最終核實新營運附屬公司執行的新零售租約數目（根據買賣協議取替100%的現有零售租約，包括上文(b)段及(c)段所述的租約）（以較早者為準）後起計的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中國可資比較業務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以及思捷與華潤創業各自的財務顧問所提供的意見後，經思捷與華潤創業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有關代價將以思捷的內部資源及商業銀行貸款撥付。

## 條件

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華潤創業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使其毋須就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華潤創業獨立股東（獨立於思捷及其聯繫人士的股東）的批准，或倘無授予有關豁免，華潤創業須根據上市規則，獲該等獨立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授予批准，以通過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為華潤創業的關連交易）（「華潤創業股東批准條件」）；
- (b) 重組的完成；及

(c) ECDL接獲訂約各方認為就交易必需在香港及中國取得之所有監管批准。

達成條件的最後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議定的較後日期。

## 終止

倘（其中包括）華潤創業於買賣協議所作出的任何擔保出現重大違反或華潤創業或TSI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出現任何重大違反，則ECDL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向TSI發出通知以終止買賣協議。

## 完成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方會完成。然而，訂約各方已同意，ECDL將由截止日起收取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被視作承擔業務的風險。

倘交易因某項條件未能達成或ECDL終止買賣協議而未能完成，訂約方將攜手合作恢復彼等各自的原來狀況，猶如從未簽訂買賣協議一般。

由於完成需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思捷及華潤創業各自的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等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將在中國繼續漸進的從事「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的業務。

## 有關TSI集團的資料

TSI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TSI為一家投資及特許權控股公司，並為一家分別由華潤創業及思捷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的合營公司。TSI集團現時在中國以獨家形式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TSI集團在中國171個城市經營1,112家店舖，包括345家自營店及767家特許經營店。



## TSI集團的價值

以下載列按TSI集團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未經審核之合併管理賬目編製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919	2,578	1,263
除稅前溢利淨額	371	456	139
除稅後溢利淨額	260	362	11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TSI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港幣6.12億元。

華潤創業之初步意見認為，有關意見須待與核數師討論及由其確認方可作實，就出售其於TSI集團的權益，將錄得收益約港幣32億元，有關金額按華潤創業因出售所得之款項扣除其於TSI集團經調整資產淨值分佔的51%收益計算。

### 進行交易的原因

買賣協議的條款為思捷與華潤創業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反映一般的商業條款。

交易將使思捷統一其於中國的權益，取得業務的全面控制權，將其於中國的業務整合至其全球系統當中，同時將其於中國的業績併入至思捷集團。交易將進一步促進思捷在中國的持續發展。

思捷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思捷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華潤創業為獨立於思捷及思捷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正如華潤創業二零零九年中報所述，華潤創業的集團策略為出售非核心業務及專注鞏固其核心消費業務，即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華潤創業認為現時於TSI的51%間接股權，鑒於其相對規模及與華潤創業集團其他業務的策略協調性有限，屬於非核心業務。因此，華潤創業董事認為交易為華潤創業出售其業務的權益及重新部署來自交易之出售所得款項至其核心業務的良機。華潤創業現時並無計劃將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向華潤創業股東派付任何特別股息。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華潤創業的附屬公司。

華潤創業董事（不包括華潤創業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考慮華潤創業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推薦意見後，其意見將載入華潤創業通函內）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的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華潤創業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思捷的資料

思捷主要從事為「Esprit」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的業務。思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 有關華潤創業的資料

華潤創業亦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並且為恒生指數成份股，其以中國及香港的消費業務為業務重點。華潤創業及其附屬公司的核心業務為零售、飲品、食品加工及經銷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 交易的上市規則含義

### 思捷的須予披露交易

就思捷而言，由於交易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交易構成思捷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就思捷而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華潤創業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思捷為持有49%TSI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TSI為華潤創業擁有的持股量為51%的附屬公司。思捷作為TSI的主要股東，因而是華潤創業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簽訂買賣協議，包括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華潤創業的關連交易。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2.5%，就華潤創業而言，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關於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華潤創業而言，由於交易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交易亦構成華潤創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思捷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持有華潤創業任何股份。倘華潤創業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華潤創業股東須放棄投票。華潤創業擬就簽訂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獲取世名投資有限公司（其持有1,232,764,380股股份，佔華潤創業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46%）發出的書面批准。就此，華潤創業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

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毋須就買賣協議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華潤創業獨立股東的批准。待聯交所授予上述豁免後，買賣協議及當中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作已獲正式批准以代替召開華潤創業股東大會。

華潤創業以前並無與思捷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作合併計算。

## 華潤創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華潤創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並將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向獨立於思捷及其聯繫人士的華潤創業股東提供意見。華潤創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概無於交易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華潤創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華潤創業寄發的通函

華潤創業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其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條款；(ii)有關交易之華潤創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交易致華潤創業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進一步詳情。

## 股價敏感資料及恢復買賣

應思捷及華潤創業各自之要求，思捷及華潤創業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思捷及華潤創業之董事均認為就各自兩間公司而言，本公告的內容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屬股價敏感資料。思捷及華潤創業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思捷及華潤創業股份。

## 定義

「業務」	指	於中國為「Esprit」及「Red Earth」商標產品建立及進行分銷、推廣及零售銷售活動
「完成」	指	完成交易
「代價」	指	交易的代價，合共港幣3,880,000,000元
「截止日」	指	(a)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思捷可能通知TSI的其他較早日期，惟華潤創業股東批准條件須已於該日或之前達成，而思捷並無於該日或之前向華潤創業發出有關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事件之通知；或



- (b)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後之日子（經思捷或華潤創業可能要求及經對方同意），惟華潤創業股東批准條件須已於該日或之前達成，而思捷並無於該日或之前向華潤創業發出有關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事件之通知及該日不得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或
- (c) （倘思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華潤創業發出有關任何構成重大不利變動事件之通知）不遲於該通知日期後起計六個月內之日子，惟華潤創業股東批准條件須已於該日或之前達成

「華潤創業」	指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ECDL」	指	Esprit China Distribution Limited
「思捷」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思捷集團」	指	思捷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的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已由TSI向目標公司墊付之無正式文件的免息及免抵押貸款，及在ECDL同意下TSI將於買賣協議之日期後當日起至完成日期間向目標公司墊付之有關貸款連同於完成日之所有應計利息（如有），於買賣協議日期之本金金額為港幣18,008,748元
「重大不利變動」	指	本地或國際銀團貸款、金融、債務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買賣結算系統（包括債券市場、貨幣或銀行同業市場）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其將妨礙思捷集團從國際銀團貸款、債務、銀行、資本或股本市場籌集資金以支付第二期付款金額，惟ECDL能夠向TSI表明且獲TSI信納其已尋求可供思捷集團選擇之一切合理籌集資金方法，而任何該等方法就思捷集團而言為不切實可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TSI、華潤創業、ECDL與思捷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lory Raise Limited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股本中的100%已發行股份
「TSI」	指	Tactical Solutions Incorporated，一間分別由華潤創業及思捷間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
「TSI集團」	指	TSI及其附屬公司

承思捷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碧琳

承華潤創業董事會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汝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思捷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Heinz Jürgen Krogner-Kornalik先生(主席)、Ronald van der Vis先生及周福安先生；(ii)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訓先生(副主席)、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Hans-Joachim Körber博士、柯清輝先生及Francesco Trapani先生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創業的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黎汝雄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閻飈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